

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草案總說明

無線電頻率為無線通訊必要媒介，隨著智慧行動裝置、物聯網、雲端運算等新興服務逐漸在生活中扮演不可或缺角色，無線電頻率需求與日俱增。依據國際電信聯合會於西元二〇一三年公布之報告顯示，預估至西元二〇二〇年全球行動通信之頻寬需求為 1340MHz 至 1960MHz。目前技術上可使用之無線電頻率範圍有限，且具有排他性，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應依據技術中立、公眾便利性及必要性等原則，妥為規劃與管理，以確保無線技術之發展，並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

鑒於無線電頻率為有限之公共資源，對於電波頻率之核配，應兼顧商業利益及其他公共利益，核配電信事業無線電頻率得考量電信產業政策目標、電信市場情況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彈性採取評審制、公開招標制、拍賣制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為使欲取得頻率之電信事業可明確知悉其經營義務，於開放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時，亦應公告釋出頻率之應負擔之義務或相關使用條件、限制，以利電信事業於投標時得以預估其建設及經營成本，並以其認為合宜之價格參與拍賣或招標。

本辦法依據上述原則，就開放申請核配公告事項、申請、審查及核配作業之流程及應繳納之各項費用等事項加以規定，俾作為開放申請核配作業之依據。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二、本辦法之適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 三、主管機關開放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時應公告事項。(草案第四條)
- 四、申請人應檢具之文件及應載明事項。(草案第六條)
- 五、申請案不予受理之情形及其法律效果。(草案第七條至第九條)
- 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申請核配資格之情形。(草案第十條)
- 七、主管機關公告核配方式應包含之事項。(草案第十一條)
- 八、主管機關得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申請人資格及條件。(草案第十二條)
- 九、競價者名單應對外公告。(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主管機關應於進行各期程開始日之七日前公告或通知各該申請人。但為辦理審查所為之通知或公告，不在此限（草案第十四條）
- 十一、申請人取得頻率核配資格之條件及與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之介接。（草案第十五條）
- 十二、申請人或使用者應繳納之費用。（草案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

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信事業：指依本法登記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 二、申請人：指依本辦法申請使用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 三、使用者：指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獲核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	一、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明定本辦法之規範主體，獲核配無線電頻率前稱之為「申請人」，獲核配後則稱之為「使用者」。
第三條 電信事業應依本辦法規定之核配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無線電頻率。 前項電信事業為設置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其無線電頻率之申請核配及電臺設置使用管理等事項，依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或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一、明定電信事業為設置公眾電信網路，提供電信服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無線電頻率，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該無線電頻率不包括未直接提供終端消費者使用之微波鏈路及衛星鏈路。 二、微波鏈路及衛星鏈路分別另依「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及「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章 開放及受理申請	章名
第四條 主管機關公告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之核配時，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期間。 二、無線電頻率之範圍、用途、使用期限及其他條件與限制。 三、申請人及使用者之資格限制。 四、使用者應負擔之義務。 五、應繳納之費用。 六、無線電頻率之核配方式。	一、本條規定主管機關開放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時，應以公告方式周知大眾，使欲取得頻率之電信事業可明確知悉核配標的、程序及其使用義務。 二、第二款頻率使用條件及限制，係指如申請人可獲核配頻寬上限、干擾處理原則等規定。 三、第三款申請人及使用者資格限制，係指如同一申請人、聯合申請人、外資持股上限、最低實收資本額等規定。 四、第四款使用者義務，係指如基地臺建設義務、災防必要措施等規定。

	<p>五、第五款應繳納之費用，係指如審查費、押標金、得標金、履約保證金、頻率使用費等費用。</p> <p>六、第六款核配方式，係指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稱各種核配方式，主管機關得先行訂定作業須知，並於公告時據以引用；亦可依每次開放狀況不同，增加如頻塊劃分、底價、預算金額、競價期程規劃、審查評分項目等規定。</p>
<p>第五條 申請人得自行就開放申請無線電頻率之狀態進行接收之量測，量測結果有疑慮者，得於前條公告之申請截止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澄清。但前條公告未訂申請截止日時，申請人應於提出申請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澄清。</p>	<p>為使申請人知悉其申請使用頻率之狀態，申請人得就開放申請之頻率自行量測，若有疑慮，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澄清。</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p> <p>三、應繳納費用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p> <p>前項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電信設備概況之構想：</p> <p>（一）採用技術之種類及特性。</p> <p>（二）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內容。</p> <p>二、網路設置計畫構想。</p> <p>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構想。</p> <p>四、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之事項及責任擔保。</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主管機關為查核依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公告之資格限制，必要時得限期命申請人或使用者補具相關資料。</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申請使用無線電頻率應檢具之文件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應載明之事項。</p> <p>二、為確保使用頻率之電信事業於申請及使用時，均能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限制，爰訂定第三項，不論核配前後，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均得命申請人或使用者補具相關資料。</p>
<p>第七條 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正，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其申請：</p>	<p>明定明確違反規定應不予受理之情形及其法律效果。</p>

<p>一、逾期提出申請。</p> <p>二、未檢具申請書或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p> <p>三、未依規定繳納費用，或繳納金額不足。</p>	
<p>第八條 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正，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其申請：</p> <p>一、申請文件中有關第四條第三款公告事項為不實陳述或虛偽記載。</p> <p>二、以偽造、變造之文件申請。</p> <p>三、有影響申請公平、公正之行為。</p>	<p>明定有不公正行為應不予受理之情形及其法律效果。</p>
<p>第九條 申請人提出之申請無前二條所定情事，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其申請：</p> <p>一、未符合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公告之資格條件。</p> <p>二、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具備之文件不全、記載內容不完備或申請書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記載事項顯有誤寫或誤算。</p> <p>三、電信設備所採用之技術種類未符合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公告無線電頻率之用途，或有礙電信服務互通應用。</p> <p>申請人未於期限內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補具相關資料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其申請。</p>	<p>一、本條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應不予受理之情形及其法律效果。</p> <p>二、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有礙電信服務互通應用」，係指使用獨特規格致有提高用戶轉換他電信事業成本之虞或其他類似之情形；惟應衡量創新技術及服務可能帶來之利益。</p>
<p>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申請資格；已獲核配者，撤銷或廢止其核配：</p> <p>一、有第八條各款、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情事之一。</p> <p>二、有第七條第三款情形。</p>	<p>本條明定主管機關於受理後，發現申請人之申請有不實情事、不公正行為，或經審查有資格不符情形、未依規定繳納費用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申請資格；已獲核配者，撤銷或廢止其核配。</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p>	
<p>第三章 核配方式</p>	<p>章名</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公告無線電頻率核配之事項，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核配方式、程序及條件。</p> <p>二、申請流程及相關應公告、公開或通知申請人之事項。</p> <p>三、申請人申請資格喪失之情事。</p>	<p>一、本條規定主管機關公告開放申請核配之方式時應包含之事項。</p> <p>二、第三款所稱「申請人申請資格喪失」亦包含第十條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申請人申請資格之情事。</p> <p>三、申請核配以競價為作業方式之一時，申請人受撤銷或廢止申請資格時，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其押標金不予發還；其他申請人申請資格喪失之情事，則不在此限。</p> <p>四、主管機關就各核配方式之流程、申請人應配合項目、准予核配條件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得就常用之核配方式，訂定公告其作業須知，以利執行。</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為審查申請人檢具之申請文件、資格及條件，得成立審查委員會。</p> <p>前項審查委員會之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依據核配頻率之用途及採行之核配方式不同，主管機關可能僅需核對申請人身分，或需審查申請人提出之頻率使用規劃是否符合最低之建設、營運或消保需求。爰訂定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視審查難易程度決定是否成立審查委員會。</p> <p>二、第二項規定審查委員會之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十三條 申請核配以競價為作業方式之一時，主管機關於前條第一項審查結束後，應公告競價者名單。</p>	<p>明定申請核配以競價為作業方式之一時，應對外公告競價者名單。</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各該期程開始日之七日前公告或通知各該申請人。但為辦理第十二條審查所為之通知或公告，不在此限。</p>	<p>一、為確保開放申請流程順利進行，給予申請人充分決策時間，爰於本條規定主管機關進行各項作業前，應保留至少七日之適當時間，供申請人準備。</p> <p>二、審查作業期間，可能需頻繁通知各申請人補正其申請資料，硬性規定通知期間恐致延宕整體開放申請流程之期程，爰訂定但書規定，為辦理第</p>

	<p>十二條審查所為之通知或公告，不受應於七日前通知或公告之限制。</p>
<p>第十五條 獲准核配無線電頻率之申請者，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期限繳納費用後，取得頻率核配資格；並得依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頻率使用核准函及頻率使用證明。</p>	<p>一、本條規定申請人依本辦法取得頻率核配資格條件後，與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間之介接。</p> <p>二、本條所稱「已繳納費用」，係指主管機關於公告時規定得取得頻率核配資格之各類費用繳納條件；不必然需全額繳清，方得申請取得之。</p>
<p>第四章 應繳納之費用</p>	<p>章名</p>
<p>第十六條 申請人依第六條規定提出申請時，應繳納審查費。</p> <p>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無息發還前項審查費：</p> <p>一、第四條公告訂有申請截止日，且申請人於申請截止日前撤回申請案。</p> <p>二、有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p> <p>第一項審查費及其利息，除前項情形外，申請人不得要求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p>一、為辦理第十二條規定之資格審查，於第一項規定申請人於提出申請前，應先繳納審查費。</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人繳納審查費後，不得要求發還，但於申請截止日前撤回申請案，或有第七條各款不予受理之情形之一時，得申請無息發還。</p> <p>三、第四條公告如未訂有申請截止日，表示主管機關對每個申請案均於受理申請後即開始審查，非俟申請截止方一併審查，爰於此類公告下，申請人之審查費，除有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外，一經繳納即不予發還。</p>
<p>第十七條 申請核配以競價為作業方式之一時，主管機關得於依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所為之公告中載明申請人應繳納之押標金。</p> <p>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要求發還前項之押標金，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p>一、有第八條各款情形之一。</p> <p>二、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繳納得標金。</p> <p>三、經主管機關於競價作業中撤銷或廢止其申請資格。</p>	<p>一、為確保申請人獲准核配無線電頻率後如期繳納得標金，爰訂定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繳納押標金。</p> <p>二、第一項押標金，主管機關除得要求申請人於提出申請前繳納外，亦得規定申請人於競價作業期間，依其投標金額補繳相對應之押標金。</p> <p>三、第三項第四款所稱「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繳納得標金」，係指主管機關於公告時規定得發還押標金之得標金繳納條件；不必然需全額繳清，方得申請發還。</p>

<p>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前項各款情形者，始得申請無息發還第一項押標金：</p> <p>一、於主管機關公告競價者名單前撤回申請案。</p> <p>二、主管機關不予受理其申請。</p> <p>三、俟競價作業結束，確認未得標。</p> <p>四、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繳納得標金。</p>	
<p>第十八條 申請人或使用者應繳納得標金者，應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繳納得標金。</p> <p>申請人或使用者未取得頻率使用證明前，有第十條規定之情事，得申請無息發還已繳納之得標金。</p> <p>使用者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核配使用無線電頻率之全部或一部，除前項規定外，其已繳納之得標金及利息不予發還。</p>	<p>一、第一項規定申請人及使用者應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繳納得標金，一經選定，不得於中途變更其繳納方式。所稱「主管機關指定方式」，係指如一次繳清或其他適當之方式。</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以是否開始使用獲配頻率，即有無取得頻率使用證明，決定申請人或使用者被撤銷或廢止其申請資格或被撤銷或廢止其核配時，能否申請發還其得標金。</p>
<p>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於依第四條規定所為之公告中，載明使用者應負擔之義務及繳納履約保證金之事項。</p> <p>使用者完成主管機關所定之應履行事項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及無息發還履約保證金。</p> <p>前項完成之應履行事項不完全或遲延時，主管機關得要求使用者支付，或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遲延履約及違約金。</p>	<p>一、為確保使用者獲核配無線電頻率後，如期完成其網路建設義務，爰訂定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要求獲准核配者繳納履約保證金。</p> <p>二、第二項規定其履約保證金之發還條件。</p> <p>三、第三項規定使用者完成履約有瑕疵或逾期時之處理方式。</p>
<p>第二十條 使用者應依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繳納頻率使用費。</p>	<p>明定使用者有每年繳納頻率使用費之義務，但考量網路建設期程、技術成熟度及既有使用者等因素，主管機關得設定頻率使用費開徵之條件或期日。</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之。</p>	<p>相關書表之記載事項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及公告。</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